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培银

陈书全

苏慧文

2018年3月30日